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21 日和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问询，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回函